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學院研究所所長、專班主任選任辦法

112.04.10 111 學年度光電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條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選聘準則訂定。
- 二、光電學院各研究所所長以及專班班主任（以下簡稱單位主管），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產生人選。光電學院各單位主管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任期應以學期為單位，任期屆滿之日在學期中者，得延長至該學期結束始計為一任。
- 三、各單位主管有續任意願者，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續任相關作業，由院長召集並主持院務會議，經院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得票數超過參與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則通過現任單位主管續任之評鑑。並經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 四、各單位主管於任期內因重大事由，經單位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除聘任，經院務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由院級主管報請校長解除聘兼。
- 五、現任各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六個月前以書面表達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

現任系級單位主管如無續任意願或未能通過續任，不得再經推選或自我推薦為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

六、各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產生方式：

1. 主任委員 1 人：由院長擔任之。
2. 教師代表 6 人：由本院專任教師於院務會議中互選產生。
3. 院外委員：校長得聘任院外委員至多 2 人；以不超過委員總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委員為該系級單位主管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委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揭露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之決議。

七、遴委會任務包括訂定各單位主管候選人所需資格條件、遴選有關事項及產生各單位主管候選人。

遴委會委員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遴委會得依其遴選辦法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另應邀請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產生方式由院務會議學生代表推薦之。列席人員準用第六條之利益衝突規範。

參與遴選工作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 八、遴委會應依其遴選辦法，產生候選人一至三人，經院級主管圈選，報請校長核定後聘兼之。
- 九、校長核定之系級單位主管人選，如非本校教師，應依規定辦理教師指名借調或依教師聘任程序辦理。但指名借調之教師已具副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僅須經該院級與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十、系級單位主管有因故出缺、現任系級單位主管任期屆滿後未產生系級單位主管人選或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延後到任等情形之一者，由院級主管指定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經校長核定後，代理系級單位主管職務至新任系級單位主管到任前一日止。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
- 十一、辦理本辦法所訂主管選任、續任及解除聘兼等行政作業、會議及投票時，如涉及本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迴避。
- 十二、本辦法由光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